

2024年度保山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4个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市、县（市、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